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